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6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690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有 抵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